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东宏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1 月 16 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077.35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4,595.68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br>进度 (%) | 达到预定可使<br>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br>管道扩能项目   | 62.94          | 2025 年 12 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99.83          | -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余资金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和质保金尾款。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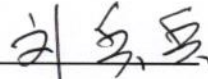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宏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磊

  
刘兵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